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2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并提示投资风险等。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基金名称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订的基本情况

-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限制。
- 4、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核算方法。

具体请见附件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oresightfund.com 查阅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920-1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特此公告。

- 附件：1、《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2、《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